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82號

原告 王銘鑑

被告 邱義郎
邱宥華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21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
法官 簡志宇

法官 林新為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宇萱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